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于夕朦 长城证券产业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邓逐原 长城证券电力及公用事业 研究员 何郭香池 长城证券电力及公用事业 研究员 杨天放 长城证券电力及公用事业 研究员 王泽雷 长城证券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研究员 于震洋 长城证券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研究员 黄永富 长城证券福建分公司 高级投资顾问 郑奕凯 长城证券福建分公司 投资顾问 李点典 信达澳银电力及公用事业 研究员
时间	2023年3月14日
地点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现场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纪志国 投资者关系主管 张仅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2023年3月14日上午，长城证券产业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于夕朦带领电力及公用事业组、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组的多名研究员及客户赴公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考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志国与到访的研究员进行了座谈，就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开发及未来规划等相关问题进行交流。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p> <p>问题一：国家致力于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拖欠问题，请问2022年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款情况？</p> <p>答：可再生能源补贴依据财政预算及资金安排有序发放，公司也紧密关注相关进程，及时对接当地电网结算。2022年度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约5.7亿元。</p> <p>问题二：请问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的运行情况及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节奏？</p> <p>答：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目前受托于公司旗下的中闽海电管理。三期项目共装有44台单机容量7兆瓦的机组，装机规模30.8万千瓦，目前都处于正常发电状态。根据2019年大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做出的承诺，在该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p>

	<p>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与上市公司协商启动注入程序。公司会密切关注闽投海电资产注入的可行性，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承诺事项。</p> <p>问题三：请问海上风电降本对公司项目投资的影响？</p> <p>答：公司会持续关注海电降本对公司项目投资经济性的影响。公司在投资标的的选择上，会优先考虑能够长期、稳定给公司带来较高收益的标的项目。在项目投资设备选型及施工方案制定上，除了成本因素，我们也十分看中设备的可靠性、施工方案的合理性、检修维护的便利性、风机厂商的研发能力、核心部件的优劣等，这些都会影响到海上风电项目的运营效率和效益。</p> <p>问题四：公司如何看待福建省海上风电发展前景以及实现海上风电平价上网的节奏？</p> <p>答：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受台湾海峡“狭管效应”，海上风电资源禀赋优越，发展海上风电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福建电力市场可以充分消纳，未来绿电收益可期。海上风电平价低价上网取决于与海上风电产业链整体的降本增效，随着技术进步促进风机的大型化，可提升海域使用效率和降低风机单位成本。风电场规模化开发带来的成本的摊薄，降低单位造价。施工安装力量供需回归平衡，新技术的应用、优化设计和施工组织管理，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绿色信贷优惠政策及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高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未来海上风电建设成本总体将持续下降，行业平价化进程明显加快，对产业、行业乃至整个社会的清洁能源供给、保障都是一个良性发展的过程。</p> <p>问题五：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 ABC 三个区域的进展情况？</p> <p>答：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权属宁德闽投投资的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 A、C 区项目目前尚未核准，霞浦闽东投资的 B 区 30 万千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目前正在推进各项开工前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p> <p>问题六：请问 2022 年公司各项目的运营状况？</p> <p>答：2022 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320,478.88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272,234.04 万千瓦时增长 17.7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311,602.94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265,389.28 万千瓦时增长 17.41%。2022 年度，公司在福建省所属陆上风电场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3328 小时，所属海上风电场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4038 小时，在黑龙江省所属三个风电场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2518 小时，在新疆光伏项目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1583 小时，整体上均保持了良好的运营效率。</p>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